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54.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71,869.63 元,最终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28,084.37 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基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0,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6,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4,822.81

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 号)文件,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81,8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54.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71,869.63 元,最终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28,084.3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50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基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0,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6,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4,822.8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561 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 20,341.87 万元,拟置换金额合计 19,30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0.00	364.45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10,000.00	2,431.67	2,431.67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6,000.00	2,949.79	2,949.79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0.00	303.17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0.00	373.49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4,822.81	13,919.30	13,919.30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使董事尽职尽责、责权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全体监事薪酬均按 10 万元/年(税前)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40.47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810.9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282.1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3,093.04 万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暂未归还到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63.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710.61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81,8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5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187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22.8084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49 号和川华信验(2021)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2.81 万元,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0,999.99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完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2 月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监管协议”)。首次发行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帐号	期末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4	1,387,40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556,504.0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62,361.5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5,099,818.47
合计		7,106,084.75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帐号	期末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409,999,854.00
合计		409,999,854.00

注: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完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暂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1,707.5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详见附表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07.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变更为下列两个项目	22,830.35	1,122.76	1,122.76	0.00	1,441.73	318.97(注)	100.00	—	—	—	否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	11,750.00	11,750.00	0.00	11,750.00	0.00	100.00	—	—	—	否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	9,957.59	9,957.59	2,282.13	2,291.19	-7,666.40	23.01	2021 年 8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610.12	7,610.12	7,610.12	0.00	7,610.12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30,440.47	30,440.47	30,440.47	2,282.13	23,093.04	-7,347.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710.6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8.97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8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	0	-12,000.00	0	2021 年 9 月	—	—	否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0	-18,000.00	0	2021 年 12 月	—	—	否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73,000.00	173,000.00	173,000.00	0	0	-173,000.00	0	2022 年 6 月	—	—	否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无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0	0	-44,000.00	0	2022 年 12 月	—	—	否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0	2022 年 12 月	—	—	否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0	-18,000.00	0	2022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0	0	-280,000.0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40,999.99 万元,尚未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11,750.00	0	11,750.00	100.00	——	——	——	否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自动清洁生产线项目	9,957.59	2,282.13	2,291.19	23.01	2021 年 8 月	——	——	否
合计		21,707.59	2,282.13	14,041.1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由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尚未恢复,公司当前产能已能满足已有订单的需求,公司从经济效益考虑,现阶段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国家大力支持的生猪养殖业务融入公司,优化和改善公司原有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9,300.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 号《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181,8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5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771,869.6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228,084.37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54.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71,869.63 元,最终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28,084.37 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基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0,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6,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4,822.81

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911,62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093,443.00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家禽饲养;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